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8111)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40
(六)抵質押之資產	4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其 他	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5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1
十、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 1,000,968	37	\$ 542,471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1-22	\$ 784,222	29	\$ 495,628	18
1102	250,308	9	89,06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21-20	330,230	12	340,000	13
1310	-	-	4,076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2180	-	-	918	-
1120	9,394	-	4,767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120	6,881	-	9,111	-
1130	1,107	-	139	-	應付票據	2130	2,068	-	1,035	-
1140	257,046	10	284,196	11	應付帳款	2140	80,575	3	86,116	3
1150	1,389	-	1,73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1,450	-	3,209	-
1160	6,272	-	4,895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5)	2170	37,624	2	25,998	1
1180	26,271	2	23,412	1	其他應付款	2210	6,897	-	10,777	-
1190	304,195	11	4,88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190	75	-	67	-
120X	92,434	3	92,735	4	預收款項	2260	3,451	-	3,235	-
1280	24,949	1	16,185	1	其他流動負債	2270	314,432	12	14,679	1
1280	27,603	1	16,378	1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539	-	483	-
14-	862,145	32	1,199,810	45	長期負債	215,025	215,025	8	507,067	20
1450	2,010	-	4,983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	-	-	-	282,652	11
1480	44,938	2	51,794	2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15,025	19,210	1	224,415	9
1421	812,408	30	845,533	32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19,210	-	-	10,186	-
1440	2,789	-	297,500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	3,298	-
15-	546,118	20	579,695	22	存入保證金	6,888	-	-	6,888	-
1521	338,095	13	335,735	1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淨餘(附註(二)之8、(四)之10)	12,322	-	-	-	-
1531	282,140	11	304,345	12	負債總額	1,018,457	1,018,457	38	1,012,881	38
1551	215	-	1,688	-	股東權益	1,694,359	1,485,922	55	1,228,922	47
1561	6,524	-	12,990	-	股本	1,485,922	523,724	19	397,165	15
1681	33,220	1	30,933	1	普通股(附註(四)之20)	373,658	47,586	2	54,457	2
15XY	660,194	25	685,691	26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25,017	72,280	2	72,280	3
15X9	(122,881)	(5)	(151,797)	(6)	普通股股票溢價	5,173	-	-	4,788	-
1672	8,905	-	45,801	2	庫藏股票交易	(309,972)	(3,281)	-	3,101	-
17-	2,742	-	2,725	-	長期投資	(313,253)	(5,315)	-	2,110	-
1720	469	-	217	-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2)	(5,315)	62,561	2	39,746	2
1750	2,273	-	777	-	其他	62,561	-	-	(1,797)	-
1770	-	-	1,731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3)	3,281	(63,409)	(2)	(44,013)	(2)
18-	300,843	11	311,701	12	法定盈餘公積	(813,253)	(3,281)	-	2,110	-
1810	289,619	11	302,141	12	未分配盈餘	(5,315)	62,561	2	39,746	2
1820	7,608	-	6,05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2,561	-	-	(1,797)	-
1830	478	-	477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4)	-	-	-	(1,797)	-
1860	681	-	687	-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	(63,409)	(2)	(44,013)	(2)	
1888	2,457	-	2,340	-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5)	(4,467)	-	(1,713)	-	
1-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	2,712,816	100	2,636,4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893,641	102	\$ 954,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48)	(2)	(4,102)	(1)
4190	銷貨折讓	(1,390)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100	94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775,912)	(89)	(733,103)	(77)
5910	營業毛利	97,191	11	216,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150,205)	(17)	(133,910)	(14)
6100	推銷費用	(51,851)	(6)	(54,072)	(6)
6200	管理費用	(47,425)	(5)	(45,8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29)	(6)	(33,94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53,014)	(6)	82,645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3	39,654	4
7110	利息收入	1,112	-	6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8)	1,063	-	3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52	2	14,3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	4,18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719	1	12,4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34)	(87,879)	(9)
7510	利息支出	(16,734)	(2)	(19,36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256,534)	(29)	(24,512)	(3)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2,718)	-	(13,707)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6,856)	(1)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14,412)	(2)	(27,37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23,680)	(37)	34,420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9,031	1	6,353	1
9600	稅後淨利(損)	(\$ 314,649)	(36)	\$ 40,77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9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6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XXX
C1	現金增資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3,101)	-	-	-	-	9,161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1)	-	-	(1,67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40,050)	-	(8,588)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050)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922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 1,623,52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M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314,649)	-	-	-	-	(314,649)
Z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茂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14,649)	\$ 40,7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68,659	39,27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61	3,561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554)	2,716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46	(3,76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6,534	24,51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69)
A23300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73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918)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6	2,000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5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12,522	8,51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42)	2,94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968)	(11)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19	(48,03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6	5,3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	(2,49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8)	2,334
A31180	存貨增加	(7,045)	(61,08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8,663)	(5,88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	(10)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1,208)	(10,50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2,229)	(3,8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3	(88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1)	42,78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9)	(82,7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	(8,00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260	5,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7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34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16	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	19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59	(14,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8,132) (106,3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714) (402,73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91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3,76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6) (555)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2,974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1)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89)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112) (624,8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70) 80,000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27)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8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75) (40,05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696 621,0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43 (18,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65 107,8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308 \$ 89,0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7,307 \$ 6,72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40 \$ 13,77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38,157 \$ 398,49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42,714 \$ 402,7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43 \$ 14,679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1,889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9人及195人。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於民國96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78.862%)，並經民國96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6年7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新台幣一億元，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10元之普通股10,000仟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資產	
現金	\$ 2,899
應收帳款	5,816
存貨	55,976
預付款項	1,126
固定資產淨額	34,987
存出保證金	754
遞延費用	630
	102,188
負債	
應付帳款	(2,188)
	(2,188)
淨資產	\$ 10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5) 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10. 未攤銷費用

係新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11.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2. 庫藏股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計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5) 自民國91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91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13.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
-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 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本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8.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9.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0.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2.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一〇〇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3,680)	(\$ 314,649)	143,751	143,751	(\$ 2.25)	(\$ 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3,680)	(\$ 314,649)	143,751	143,751	(\$ 2.25)	(\$ 2.1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420	\$ 40,773	112,869	118,545	\$ 0.29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04	20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611)	(611)	11,571	11,5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809	\$ 40,162	124,644	130,320	\$ 0.26	\$ 0.3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本期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結果，未具稀釋作用，因此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0元；上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影響數為(611)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24.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14	\$ 313
支票存款	30	368
活期存款	159,642	37,879
外幣存款	90,122	44,214
定期存款	-	6,291
合 計	<u>\$ 250,308</u>	<u>\$ 89,065</u>

-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現金及零用金包含6仟港幣、1仟歐元、66仟人民幣、1仟美元及48仟日幣；民國99年12月31日現金及零用金包含7仟港幣、1仟歐元、14仟人民幣、1仟美元及28仟日幣等。
- (2) 民國100年12月31日外幣存款包含2,516仟美元、419仟港幣、7,697仟日幣及237仟歐元。民國99年12月31日外幣存款包含1,124仟美元、861仟港幣、1,878仟日幣及148仟歐元。
- (3)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u>\$ -</u>	<u>\$ 4,076</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59	\$ 4,817
減：備抵呆帳	(65)	(50)
淨 額	\$ 9,394	\$ 4,767

註：(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2,442	\$ 292,277
減：備抵呆帳	(5,396)	(8,081)
淨 額	\$ 257,046	\$ 284,196

註：(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0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92,085	\$ 14,608	\$ 70,782	1.55~2.84	35,000 仟元
99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82,182	\$ 31,166	\$ 46,128	1.37~1.69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92,085仟元及82,182仟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07	\$ 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9	1,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71	23,412
合 計	\$ 28,767	\$ 25,286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6,695	\$ 4,888
受限制定期存款	297,500	-
合 計	\$ 304,195	\$ 4,888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7. 存貨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25,123	\$ 39,090
在製品	14,201	7,740
製成品	69,987	57,154
商品	3,276	1,5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153)	(12,806)
合 計	\$ 92,434	\$ 92,735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713,511	\$ 736,869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7,346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178	-
減：存貨盤盈	(123)	(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3,764)
合 計	\$ 775,912	\$ 733,103

(2) 存貨均未設質。

(3)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1之(3)。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104	\$ 2,010	1.543%	643,800	\$ 4,983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369	2.222%	500,000	\$ 5,5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75	4.846%	315,000	1,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618	2.016%	1,000,000	15,018	2.016%
合 計		\$ 44,938			\$ 51,794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31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9,631仟元。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25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325仟元(民國9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000仟元)。另該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辦理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投資比例下降。

(3)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400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2,400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分利益53仟元。

(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9,500,000	\$ 507,884	100.00%	13,500,000	\$ 442,845	100.00%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7,428,395	219,802	78.862%	17,428,395	284,506	78.86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5,841	84,722	96.245%	16,905,841	117,377	96.245%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805	50.00%
US LIGITEK INC.	-	(12,322)	100.00%	-	-	-
小 計		800,086			845,533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2,322			-	
合 計		\$ 812,408			\$ 845,533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列投資 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SAMOA) CO., LTD.	(\$ 136,905)	(\$ 9,419)
LIGITEK KOREA CO., LTD.	-	1,203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4,757)	(10,07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32)	(4,630)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945)	(1,589)
US LIGITEK INC.	(22,195)	-
合 計	(\$ 256,534)	(\$ 24,512)

註：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LIGITEK KOREA CO., LTD.及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採權益法評價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產生差異；民國99年度淨差額為2,810仟元，全數借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淨差額為3,63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另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LIGITEK KOREA CO., LTD. 已於民國99年6月3日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9年度已完成清算。
- (6) 本公司於民國98年第三季投資新設立之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但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以997仟元全數出售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300,000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136仟元。
- (7) 本公司民國100年8月投資US LIGITEK INC. 美金325仟元，折合新台幣9,351仟元，持股比例100%。
- (8) 本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中，請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 (9)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3。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338,095	\$ 26,376	\$ 311,719
機器設備	282,140	82,986	199,154
運輸設備	215	149	66
辦公設備	6,524	2,020	4,504
其他設備	33,220	11,450	21,770
預付設備款	8,905	-	8,905
合 計	\$ 669,099	\$ 122,981	\$ 546,118

(2) 民國99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335,735	\$ 10,393	\$ 325,342
機器設備	304,345	115,223	189,122
運輸設備	1,688	1,527	161
辦公設備	12,990	7,917	5,073
其他設備	30,933	16,737	14,196
預付設備款	45,801	-	45,801
合 計	\$ 731,492	\$ 151,797	\$ 579,695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623,241	\$ 602,210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316,096	68,000
存 貨	火險及竊盜險	115,225	107,000
合 計		\$ 1,054,562	\$ 777,210

(4)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5)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3,025仟元。

註：1. 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租金771仟元。

12. 其他資產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資產淨額(註)	\$ 289,619	\$ 302,141
存出保證金	7,608	6,056
未攤銷費用	478	477
催收款	6,868	6,751
備抵呆帳—催收款	(6,868)	(6,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845	8,80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164)	(8,117)
其 他	2,457	2,340
合 計	\$ 300,843	\$ 311,701

註：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的物	面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2,599
減：累計折舊		(1,060)	(996)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號部份樓層			
—房屋及建築	2,830.04 m ²	284,907	284,907
減：累計折舊		(20,939)	(8,481)
出租資產淨額		\$ 289,619	\$ 302,141

13. 短期借款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銀行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情形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 30,000	100. 4. 1~101. 4. 1	1.880%	\$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70,000	100. 9. 19~101. 4. 1	1.880%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50,000	100. 12. 13~101. 4. 1	1.880%	150,000	房屋建築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40,000	100. 11. 8~101. 2. 6	1.679%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	100. 11. 16~101. 2. 14	1.679%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30,000	100. 11. 16~101. 2. 14	1.89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40,000	100. 11. 16~101. 2. 14	1.861%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30,000	100. 12. 19~101. 3. 16	2.00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30,230	100. 12. 13~101. 5. 31	1.800%	USD 3,000	無
合計		\$ 330,230				

(2) 民國99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銀行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50,000	99. 11. 30. ~100. 2. 25.	1.626%	\$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40,000	99. 11. 30. ~100. 2. 25.	1.65%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50,000	99. 11. 30. ~100. 2. 25.	1.6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50,000	99. 12. 31. ~100. 2. 25.	1.80%	200,000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50,000	99. 8. 4. ~100. 8. 4.	1.72%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0	99. 9. 3. ~100. 9. 3.	1.72%	150,000	房屋建築
合計		\$ 340,000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8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B. 民國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0. 12. 14. ~2011. 3. 30.	美金 1, 100 仟元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 104仟元及(493)仟元。

15. 應付費用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 005	\$ 12, 065
應付利息	664	562
應付勞健保費	1, 877	1, 583
應付勞務費	1, 901	1, 600
應付佣金	2, 322	645
其他應付費用	16, 855	9, 543
合 計	\$ 37, 624	\$ 25, 998

16.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 500	\$ 297, 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 611)	(14, 848)
小 計	291, 889	282, 652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3)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合 計	291, 889	282, 65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1, 889)	-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	\$ 282, 652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

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均為297,500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期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本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

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本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追溯重編至民國99年第一季報表。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本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7. 長期借款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2.19%	\$ 9,056	\$ 129,626	註A、B、D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0. 11. 16. ~107. 11. 6.	1.90%	13,487	85,399	註C、D
				<u>\$ 22,543</u>	<u>\$ 215,025</u>	

(2) 民國99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1.97%	\$ 14,679	\$ 224,415	註A、B、D

- 註：A.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攤還本息。
- B.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C.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D.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8. 其他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298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合 計	\$ 6,888	\$ 10,186

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 本公司退休辦法，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999仟元及806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10,746仟元及9,872仟元。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6)	(\$ 3,7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5,383)	(9,394)
累積給付義務	(10,129)	(13,1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20)	(3,175)
預計給付義務	(12,649)	(16,34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46	9,872
提撥狀況	(1,903)	(6,4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15	1,7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4	4,9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6	(\$ 3,298)

B.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C. 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1	\$ 302
利息成本	327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7)	(1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當期即得	-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222	97
淨退休金成本	\$ 999	\$ 806

(4)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該條例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2仟元及3,805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312仟元及1,145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20.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 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100. 9.	2,000,000	1,499,253	1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12.	2,000,000	1,485,922	10	"	庫藏股註銷

註：(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3,249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73,658	\$ 240,623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54,457
長期投資	25,017	25,017
認股權	72,280	72,280
其 他	5,173	4,788
合 計	\$ 523,724	\$ 397,165

22. 員工認購股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0年及99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6,250)	\$ 36,891
本期淨利	(\$ 316,250)	\$ 36,891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2.20)	\$ 0.33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2.26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2,25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83	—	\$ 22.26	1

23.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金額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8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886仟元，本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度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1	\$ 24,88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313,253)	2,110
合計	(\$ 313,253)	\$ 2,110

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68,677	\$ 45,51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4)	(5,73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37)
US LIGITEK INC.	523	-
合計	\$ 62,561	\$ 39,746

25.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0 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523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762	810	1,952
	<u>2,232</u>	<u>2,762</u>	<u>1,333</u>	<u>3,661</u>
<u>99 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u>523</u>	<u>1,709</u>	<u>-</u>	<u>2,232</u>

- (1)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2) 本公司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市價分別為36,610仟元及56,246仟元。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98年度止(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
- (2) 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026)	\$ 5,851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內	16,564	2,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6	34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489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81)	(5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537	(1,811)
設算利息收入	-	87
五年免稅所得	-	(318)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374	1,209
小 計	(36,566)	8,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876	(1,455)
所得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	2,217
當年度投資抵減	(2,388)	(15,557)
備抵評價金額	27,047	(118)
所得稅利益	(9,031)	(6,353)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93)		3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1,249	(640)
已實現兌換損失	(624)	(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4)		625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6)	(2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27,047		1,117
小計		17,418	(5,095)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		2,388		11,348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0,117		-
所得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	(2,217)
備抵評價金額	(27,047)		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876)		1,455
減：預付所得稅	(104)	(7,221)
應退所得稅	(\$	104)	(\$	1,612)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4,251	\$ 25,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5,164)	(8,117)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26	2,177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4)	625
•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26	2,219
•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164	8,117
• 退休金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1	687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37	11,348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17	-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06	\$ 35,845	\$16,369	\$ 8,80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164)	-	(8,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	-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27,582	\$ 681	\$16,369	\$ 687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及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營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計
民國 103 年	\$ 10,649	\$ -	\$ 10,649
民國 104 年	2,388	-	2,388
民國 110 年	-	10,117	10,117
合計	\$ 13,037	\$ 10,117	\$ 23,154

(6)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27.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580	\$ 59,229	\$ 101,809	\$ 29,612	\$ 55,494	\$ 85,106
勞健保費用	4,204	4,793	8,997	2,807	3,708	6,515
退休金費用	2,499	3,472	5,971	1,876	2,735	4,611
其他用人費用	2,551	2,298	4,849	1,903	2,077	3,980
折舊費用	55,252	13,407	68,659	30,702	8,573	39,275
攤銷費用	1,153	908	2,061	77	3,484	3,561

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37	\$ 30.29	\$ 304,023	\$ 9,496	\$ 30.368	\$ 288,388
歐元	297	39.18	11,639	224	40.590	9,080
日元	9,854	0.3897	3,840	3,550	0.373	1,326
港幣	1,449	3.90	5,653	2,303	3.910	9,004
人民幣	3,951	4.80	18,964	3,907	4.610	18,0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6,387	30.29	495,562	14,583	30.368	442,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6	30.29	36,772	68	30.368	2,065
日元	3,162	0.3897	1,232	2,083	0.373	778
人民幣	66	4.80	312	785	4.610	3,62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 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已於民國100年度全數出售持股。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336,590	52.18	\$ 444,110	62.9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5	1.42	8,910	1.26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	-	-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	0.03	4,094	0.5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47,499	7.36	-	-
合 計	\$ 393,426	60.99	\$ 457,114	64.78

註：A. 進貨價格：

(A)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100年度係按(料+工+費)113%做為進貨價格；99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100年度係按料+(工+費)115%做為進貨價格。

(C)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18	0.01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3,559	0.41	2,897	0.3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7	3.96	1,230	0.1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7	0.35	981	0.10
合 計	\$ 41,273	4.72	\$ 5,226	0.55

註：A. 銷貨價格：

- (A)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按進貨成本加價5%做為銷貨價格。
(B) 餘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B)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月結18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D)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9	7.47	\$ 139	2.8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	3.01	-	-
合 計	\$ 1,107	10.48	\$ 139	2.80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 737	0.28	\$ 1,003	0.3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0.03	461	0.16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	0.22	271	0.09
合計	\$ 1,389	0.53	\$ 1,735	0.59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 9,816	30.16	\$ 15,819	55.88
立聯有限公司	3,179	9.77	3,002	10.6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	-	138	0.49
LIGITEK (SAMOA) CO., LTD.	-	-	1,839	6.5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	-	155	0.5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0.24	63	0.22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9,628	29.59	1,811	6.40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	549	1.9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36	0.1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917	8.96	-	-
合計	\$ 26,271	80.72	\$ 23,412	82.71

註：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68	23.11	\$ 961	9.47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	0.73
合計	\$ 2,068	23.11	\$ 1,035	10.20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1.77	\$ 1,553	1.7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1,656	1.85
合計	\$ 1,450	1.77	\$ 3,209	3.59

(6)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 貨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 貨款總額%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6,917	100.00	\$ -	-

註：帳入預付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付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付款總額%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	\$ 27	0.25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	0.37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75	1.08	-	-
合計	\$ 75	1.08	\$ 67	0.62

4. 財產交易情形

(1) 民國100年度：無。

(2) 民國99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157仟元將帳面價值88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69仟元；以總價116仟元向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

5. 財產租賃情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押金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4	\$ 504
樹林區博愛街238號3樓及2樓部分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618	13,316	13,286
合計			\$ 13,820	\$ 13,790

註：(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事項，皆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2) 民國99年度立碁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本公司承租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四巷二~三號廠房樓頂之部分，並就每月發電價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因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已終止該租賃合約。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 -	\$ 47,182	\$ -
LIGITEK KOREA CO., LTD.	-	-	531	-
合 計		\$ -		\$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7. 其 他

(1) 集團管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3,363	26.44	\$ 4,431	35.5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2,631	21.12
合 計	\$ 3,363	26.44	\$ 7,062	56.69

註：A. 集團管理費收入係協助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月營收1%計價。

B. 自民國100年起不再對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收取。

(2)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709	13.44	\$ 2,285	18.34

註：手續費收入係收取代採買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代採買原物料金額計價，其費率介於1%~3%。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42	1.12	\$ 164	1.3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0.75	7	0.06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4	0.0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35	0.28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	0.17	-	-
合 計	\$ 259	2.04	\$ 210	1.69

(4)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製造費用%	金 額	佔本公司 製造費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8	0.34	\$ 1,476	1.90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立聯有限公司	\$ 1,802	1.20	\$ 1,894	1.41
LIGITEK KOREA CO., LTD.	-	-	83	0.06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5	0.0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0.08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220	0.17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註)	1,915	1.27	2,435	1.82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合 計	\$ 3,832	2.55	\$ 4,653	3.47

註：集團管理費支出係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於華東地區之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本公司銷售予華東地區之月營收1%計價。

(6)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支出%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支出%
LIGITEK (SOMOA) CO., LTD.	\$ 1,501	10.41	\$ -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48	1.03	-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66	1.15	-	-
合 計	\$ 1,815	12.59	\$ -	-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報 酬	\$ 10,466	\$ 8,693
盈餘分配之酬勞	369	-
業務執行費用	1,900	2,090
合 計	\$ 12,735	\$ 10,783

註：(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指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4)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擔保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7,5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備償存款)	2,789	297,500
房屋及建築	575,687	601,768
合 計	\$ 875,976	\$ 899,26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19,246仟元及19,009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77,090仟元及1,027,418仟元。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89,355仟元及119,181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分別為6,731元及45,801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2)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3)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4) 本公司預計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租 賃 期 間	未來應付租金
101. 1.1~106. 8. 31	給付總額 13,110 仟元
106. 9. 1~116. 8. 31	給付總額 46,271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輝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
2. 本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100年8月投資USD325仟元設立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100%；民國100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US TOPCO ENERGY INC. (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US LIGITEK INC.下單再轉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採購150萬瓦特發電量之太陽能模組產品，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65,304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 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 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民國100年度本公司以持有登記於中國大陸5項產品技術之專利權(帳面金額122仟元)，作價USD7,000仟元透過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增資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前項專利權作價投資事項已報投審會核准且亦完成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 (9)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1,787	\$ 551,787	\$ 408,209	\$ 408,209
其他金融資產	306,984	306,984	302,338	302,3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38	44,938	51,794	51,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2,010	4,983	4,983
存出保證金	7,608	7,608	6,056	6,05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65,800	465,800	476,313	476,3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1,889	291,889	282,652	282,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568	237,568	239,094	239,094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6,888	6,8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76	4,07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18	918

B.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551,787	\$ 408,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4,98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65,800	476,3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07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918

- D.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158)仟元及10,650仟元。
- E.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減少2,810仟元及淨增加1,00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仟元及40仟元。
- F.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97,500仟元及297,5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9,764仟元及88,384仟元。
- G.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12仟元及615仟元。
- H.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04仟元及(493)仟元。
-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1,100仟元	\$32,45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J. 另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76)仟元及11,568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項下。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 -	2.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193,439	\$ 773,756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	45,000	-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3,439	773,756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73	-	59,073	-	1	65,304	超過正常收款期限轉列	-	無	-	87,811	175,622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00 (RMB6,000)	28,800 (RMB6,000)	15,840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758	93,515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8)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發生。

- (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對US LIGITEK INC.之往來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 (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5,840仟元。

註七：US LIGITEK INC.之母公司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93,439	\$ 30,290	\$ 30,290	\$ -	\$ -	1.57%	\$ 967,196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93,439	13,728	13,631	13,440	5,000	0.71%	967,196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市價(註一)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典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104 500,000 315,000 2,816,000 1,000,000 19,500,000 16,905,841 17,428,395 -	\$ 2,010 1,369 975 29,976 12,618 507,884 84,722 219,802 (12,322)	1.543 2.222 4.846 12.835 2.016 100.000 96.245 78.862 100.000	\$ 2,010 - - - - 507,884 77,332 224,597 (12,322)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註二	177,067 76,313 255,264	100.000 100.000 100.000	177,067 76,313 255,26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始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424,000	(39,392) 8,240	100.000 4.200	(39,392) -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78,841	100.000	178,841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76,313	100.000	76,31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41,424)	100.000	(41,424)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467,294	100.000	467,294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1,000,000 120	23,128 5,000 1,095	15.072 4.880 20.000	- - 1,095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X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13,500,000	\$ 442,845	6,000,000	\$ 65,039 (註一)	-	-	-	-	-	-	-	-	19,500,000	\$507,884
LIGITEX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138,396	-	-	116,868 (註二)	-	-	-	-	-	-	-	-	255,264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138,551	-	-	328,743 (註三)	-	-	-	-	-	-	-	-	467,294

註一：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178,781仟元、認列投資損失136,905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23,163仟元。

註二：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USD4,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USD382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USD252仟元。

註三：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USD4,000仟元、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USD387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USD252仟元。

附表五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336,590	52.18%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3%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30天 付款期限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5,304	9.12%	貨到45天收現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收款條件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5天	-	-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073	—	\$ 59,073	加強催收	\$ —	註

註：本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23,860 (USD 19,500)	\$ 445,079 (USD 13,500)	19,500,000	100.000	\$ 507,884	(\$ 136,905)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64,379	16,905,841	96.245	84,722	(31,732)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20,852	320,852	17,428,395	78.862	219,802	(76,033)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9,350 USD 325	-	-	100.000	(12,322)	(22,195)	子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4樓之10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	3,000	-	-	-	(1,8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賢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0	177,067	(80,042)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000	USD 2,000	-	100.000	76,313	(46,564)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8,000	USD 4,000	-	100.000	255,264	(11,587)	孫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都工業區金嶺南路26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USD 7,500)	HKD 61,860,823 (USD 7,500)	-	100.000	178,841	(80,205)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都工業區金嶺南路9號之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4,000	USD 2,000	-	100.000	76,313	(46,701)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15,000 (註C)	USD 4,000	-	100.000	467,294	(11,742)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賢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48,077 (HKD 11,594,000)	48,077	-	100.000	(39,392)	(32,072)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HKD 11,594,000	-	100.000	(41,424)	(32,067)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初台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2,275	120	20.000	1,095	(4,3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720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787)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末未實現利益(4,796)仟元之銷除。

註C：包含民國100年度以本公司之專利權作價間接轉投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增資USD7,000仟元。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100.000	(\$ 80,205) (二)之2	\$ 178,841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4,000	(二)	64,513 (USD 2,000)	59,448 (USD 2,000)	-	123,961 (USD 4,000)	100.000	(46,701) (二)之2	76,313	-
寧波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	(二)	48,077 (HKD 11,594)	-	-	48,077 (HKD 11,594)	96.245	(32,067) (二)之2	(41,424)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15,000 (註四)	(二)	130,113 (USD 4,000)	119,333 (USD 4,000)	-	249,446 (USD 8,000)	100.000	(11,742) (二)之2	467,29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3,860 (USD 19,500)	\$ 1,043,713 (USD 33,540)	\$ 1,016,6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336,590	料+(工+費)113%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 38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銷貨	3,559	進貨價格加價5%	月結180天，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收帳款737	0.28	401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50,150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80%~90%為原則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648)	25.48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控股96.245%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47,499	料+(工+費)115%	月結95天，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註：係本公司直接向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直接進貨。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100%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100%之被投資公司	開立L/C保證13,728仟元 存款質押5,000仟元	\$ 13,631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X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借款連帶保證30,200仟元	-	提供作為該曾孫公司之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514	HKD6 仟元、JPY48 仟元、EUR1 仟元、 RMB66 仟元、USD1 仟元
銀行存款		249,794	
支票存款	\$ 30		
活期存款	159,642		
外幣存款	90,122		
合 計		\$ 250,308	EUR237 仟元、HKD419 仟元、JPY7,697 仟元、USD2,516 仟元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1,915	
B公司	878	
C公司	751	
D公司	506	
E公司	495	
F公司	480	
其 他	4,434	(未達5%，合併列示)
小 計	9,459	
減：備抵呆帳	(65)	
淨 額	\$ 9,394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G公司	\$ 31,380	USD1,036 仟元
H公司	27,346	USD 903 仟元
I公司	15,151	USD 500 仟元
其 他	188,565	未達5%合併列示
小 計	262,442	
減：備抵呆帳	(5,396)	
淨 額	\$ 257,046	

(四)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物料		\$ 25,123	\$ 24,23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晶片	\$ 13,177			
REF/PCB	4,176			
A/B膠	2,030			
IC/電阻	638			
支架	1,320			
鍵合絲	701			
其他	3,081			
在製品		14,201	16,1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SMD	6,685			
BACKLIGHT	2,455			
Application	1,350			
LAMP	661			
其他	3,050			
製成品		69,987	72,10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SMD	40,384			
LAMP	13,326			
BACKLIGHT	2,486			
Application	10,687			
PLCC	1,409			
ARRAY	957			
其他	738			
商品存貨		3,276	2,90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LAMP	1,834			
其他	1,442			
小 計		112,58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153)		
淨 額		\$ 92,434	\$ 115,435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明細表

金額商品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 (股/元)	總額
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公司	314,104	\$ 6,477	\$ 6.40	\$ 2,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67)		
淨額		\$ 2,010		2,010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500	-	-	-	\$ 4,131	500,000	\$ 1,369	-	
智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1,300	-	-	-	325	315,000	975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	-	-	-	2,816,000	29,97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18	-	-	-	2,400	1,000,000	12,618	-	
合 計		\$ 51,794		\$ -		\$ 6,856		\$ 44,938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未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3,500,000	\$ 442,845	6,000,000	\$ 178,781	-	\$ 113,742	19,500,000	100.000%	\$ 507,884	\$ 26.09	\$ 508,793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5,841	117,377	-	-	-	32,655	16,905,841	96.245%	84,722	4.57	77,332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7,428,395	284,506	-	-	-	64,704	17,428,395	78.862%	219,802	12.62	224,597	-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5	-	-	300,000	805	-	-	-	-	-	-	
US LIGITEK INC.	-	-	-	9,351	-	21,673	-	100.000%	(12,322)	-	(12,322)	-	
小 計		845,533		188,132		233,579			800,086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	-	12,922	-	-	-	100.000%	12,922	-	-	-	
合 計		\$ 845,533		\$ 200,454		\$ 233,579			\$ 812,408				

(八)固定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35,735	\$ 1,010	\$ -	\$ 1,350	\$ 338,095
機器設備	304,345	11,234	76,806	43,367	282,140
運輸設備	1,688	-	1,473	-	215
辦公設備	12,990	525	6,991	-	6,524
其他設備	30,933	8,205	12,205	6,287	33,220
小 計	685,691	20,974	97,475	51,004	660,194
預付設備款	45,801	17,183	-	(54,079)	8,905
合 計	\$ 731,492	\$ 38,157	\$ 97,475	(\$ 3,075)	\$ 669,099

註：重分類減少3,075仟元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遞延費用1,700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375仟元。

(九) 累計折舊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0,393	\$ 15,983	\$ -	\$ 26,376
機器設備	115,223	44,569	76,806	82,986
運輸設備	1,527	96	1,474	149
辦公設備	7,917	1,094	6,991	2,020
其他設備	16,737	6,917	12,204	11,450
合 計	\$ 151,797	\$ 68,659	\$ 97,475	\$ 122,981

(十)出租資產(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 地	\$ 24,112	\$ -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87,506	-	-	287,506
成本小計	311,618	-	-	311,6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77)	(12,522)	-	(21,999)
出租資產淨額	\$ 302,141	(\$ 12,522)	\$ -	\$ 289,619

(十一)應付票據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2,657	
乙 公 司	740	
丙 公 司	494	
丁 公 司	447	
其 他	2,543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合 計	\$ 6,881	

(十二)應付帳款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戊 公 司	\$ 10,900	
己 公 司	7,492	
庚 公 司	6,967	
辛 公 司	6,684	
壬 公 司	4,947	
癸 公 司	4,410	
其 他	39,175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合 計	\$ 80,575	

(十三)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品 名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LAMP	\$ 231,588	
DISPLAY	96,532	
SMD	239,237	
ARRAY	102,635	
其他製成品	181,111	
商品	22,000	
銷 貨 淨 額	\$ 873,103	

(十四)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81,544
期初原物料	\$ 39,090	
加：本年度進料	172,867	
盤盈	127	
減：期末原物料	(25,123)	
轉至各項費用	(2,887)	
出售原物料	(2,530)	
直接人工		26,124
製造費用		109,99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178)
製造成本		262,488
加：期初在製品		7,740
本年度進貨		817
減：期末在製品		(14,201)
出售在製品		(93)
轉至各項費用		(103)
製成品成本		256,648
加：期初製成品		57,154
購入製成品		444,530
減：期末製成品		(69,987)
盤虧		(4)
轉列費用		(3,514)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684,827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1,557
加：本年度進貨		26,847
各項費用轉入		933
減：期末商品		(3,276)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26,061
出售原料成本		2,530
出售在製品		93
存貨跌價損失		7,346
存貨盤盈淨額		(12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178
營業成本		\$ 775,912

(十五)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26,124	
薪資支出	23,424	
伙食費	1,325	
職工福利	203	
退休金	1,172	
製造費用	109,998	
薪資支出	19,156	
租金支出	291	
文具用品	160	
旅費	110	
運費	191	
郵電費	389	
修繕費	1,776	
包裝費	442	
水電費	3,496	
保險費	4,377	
加工費	10,697	
稅捐	1,038	
折舊	55,252	
各項攤提	1,153	
伙食費	854	
職工福利	169	
退休金	1,327	
消耗品	1,293	
雜項購置	893	
交際費	27	
進出口費用	1,982	
勞務費	2,031	
什費	2,894	
合 計	\$ 136,122	

(十六)營業費用明細表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6,401	\$ 25,886	\$ 16,942
租金支出	373	1,910	212
文具用品	48	152	39
旅費	1,420	1,709	953
運費	11,943	34	181
郵電費	1,251	465	196
修繕費	80	452	416
廣告費	1,063	161	72
水電費	640	1,231	1,133
保險費	1,583	1,971	1,612
交際費	382	821	14
稅捐	237	411	340
呆帳損失	-	-	-
折舊	1,952	3,373	8,082
各項攤提	61	79	768
伙食費	575	602	620
職工福利	146	203	152
佣金支出	3,101	-	-
訓練費	-	199	120
退休金	1,130	1,332	1,010
進出口費用	3,772	-	-
勞務費	515	887	1,446
雜項購置	136	290	1,126
董監事車馬費	-	1,900	-
什費	5,042	3,357	15,495
合計	\$ 51,851	\$ 47,425	\$ 50,929